电子邮件营销的两大法律障碍外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94_B5_E 5_AD_90_E9_82_AE_E4_c28_645166.htm 电子邮件营销作为网 络营销的一种重要方式,因其便捷、成本低等特点被广泛采 用,在发达国家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成熟的网络营销应用行业 。据市场调查公司Gartner的研究,电子邮件营销方式比直接 邮件更快、更便宜并且更有效率,它最终将取代直接邮件营 销,我国众多的企业和商家也采用了这种营销方式,但由于 我国的法律缺位,使得电子邮件营销的发展出现了不健康态 势。众多的企业和商家在利用电子邮件进行营销时走进了误 区,使得电子邮件营销的发送垃圾邮件混为一谈,严重破坏 了正规的Email营销的名誉和网络环境。电子邮件营销的健康 发展在我国现行法律之下必须突破两大障碍。 一、垃圾邮件 的法律定位 垃圾邮件已经成为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在互 联网上出现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。国外与网络广告相关的 大量法律,都集中在垃圾邮件领域。我国尚没有打击垃圾邮 件的明确法律规定,从而造成了垃圾邮件的概念不明确,与 正常的电子邮件营销相混淆。电子邮件营销的规范发展首先 必须与垃圾邮件划清界限,这就需要立法明确垃圾邮件的概 念和范围。 对于垃圾邮件的定义,在整个世界范围内还存在 有争议。主要有两种观点:第一、采取"Opt-in"直译为" 选择性加入",这是一种最简单的用户许可方式,即用户主 动输入自己的Email地址,加入到一个邮件列表中。"Opt-in "通常又可分为两种形式,一种是用户在网页上的订阅框中 输入自己的邮件地址之后,网站无需给予Email通知,是否加

入成功要等正常收到邮件列表的内容才知道;另一种是在用 户输入Email地址并点击"确认"之后,网站会立即发出一封 邮件通知给用户,如果用户不想订阅,或者并不是自己订阅 的(比如他人输入邮件地址错误或者恶作剧),可以按照确 认邮件里的说明来退出列表,可能是点击某个URL,或者是 回复确认邮件来完成。" Opt-in"观点之下, 垃圾邮件认定 的决定权在消费者手里,企业和商家直到得到你同意才被允 许发送邮件给你。未经请求所发送的邮件就为垃圾邮件,业 内大部分是采取的这种观点。 第二、采取 "Opt-out"观点: " Opt-out " 直译为"选择性退出", 我们形象地称为"自愿 退出"邮件列表。要加入邮件列表,却使用"退出"的字眼 , 这本身就有点奇怪, 这出从字面意思即可看出使用 "Opt-out"的用户许可方式显得不正规。"Opt-out"的基本 方法是这样的:网站将自行收集来的用户Email地址加入某个 邮件列表,然后在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,向列表中的用户 发送邮件内容,邮件中有退订方式,如果不喜欢,允许用户 自己退出"Opt-out"的操作方法也不完全相同,有些网站会 在将用户加入之后向用户发一封Email,告诉他已经被加入邮 件列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